

◆本报记者黄婷婷

绿色金融政策已推行多年,受到多方面条件限制,发展相对缓慢,业内一直期盼政策红利早日落地,以推动绿色金融发挥更大作用。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近日发布了《中国绿色金融政策2016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政策设计、市场发展、国际关注动态、资金需求等方面总结了2016年度中国绿色金融实践情况。报告显示,绿色金融政策取得突破性进展,政策框架初步形成。

《中国绿色金融政策2016》发布,绿色金融面临政策利好

绿色金融到春来发几枝?

绿色金融政策进展时间表



1 一系列政策落地,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初步完成

报告提出,绿色金融首次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纲领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由理念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领导在不同场合以不同形式阐述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2016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

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同时有效抑制污染性投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推动下,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初步形成,绿色债券市场正式启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界定了绿色金融的含义,提出了多项激励机制,强化了独立第三方机构评级和环境信息披露作用,强调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环境权益市场、丰富创新融资工具。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多个部委、金融机构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绿色债券发行标准、发行对象和方式、募集资金获得和使用等相关内容,为绿色债券的发行提供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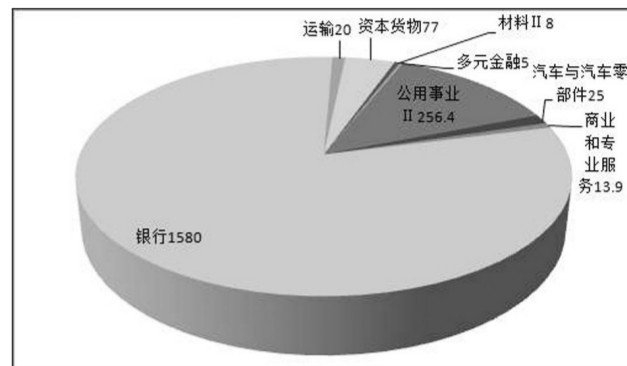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在杭州召开的G20

峰会上,中国还首次将绿色金融议题引入G20议程,成立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并形成首份《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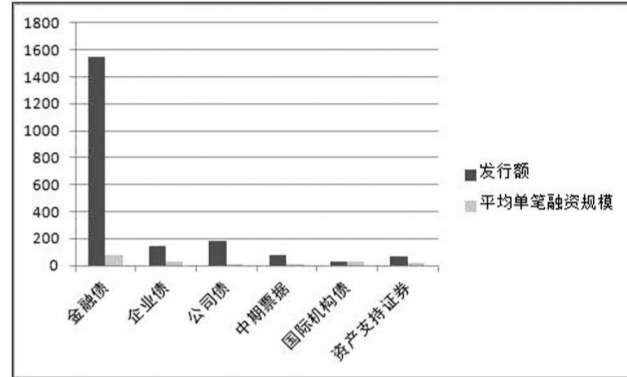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绿色金融发展获得多项政策利好,顶层设计更加清晰。那么,为何在短期内有如此大的突破?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目的何在?

对此,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葛察志向记者介绍说:“构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发挥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的重要举措。环境污染问题形成的历史周期长、影响范围广、治理资金需求量大,仅仅依靠政府对投入难以满足环境污染治理的需求。绿色金融为破解治理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有助于动员和激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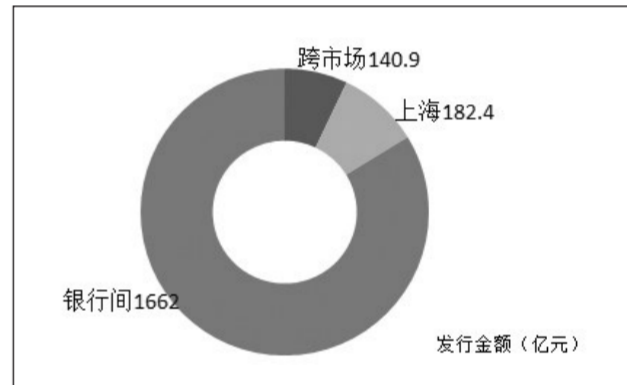
绿色债券发行行业及发行额(亿元)



绿色债券种类分类



绿色债券不同发行地点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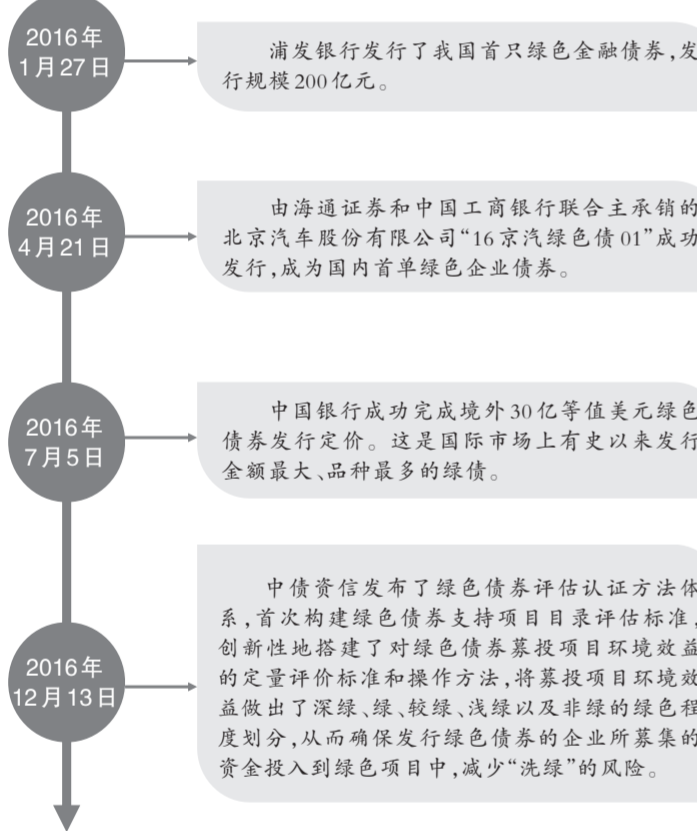
绿色债券发行主体企业性质分类

企业性质	主体个数(个)	债券只数(只)	发行额(亿元)
国有企业	17	28	526.4
公众企业	5	14	1395
民营企业	6	6	33.9

数据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中国绿色债券市场2016年度总结》

制图/徐洋

绿色金融实践时间表



2 市场规模日益发展壮大,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元化

政府是绿色金融政策支持者,市场则是绿色金融的实践主体。在政府推动、市场发挥主体作用下,我国绿色基金、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绿债认证和披露、绿色评级方法、环境压力测试、碳金融产品、国际合作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日益发展壮大,市场的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元化,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工具不断发展创新。

报告显示,我国绿色债券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绿色债券的发行数量和规模持续攀升,首单“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纷纷亮相。绿

色债券发行品种日益丰富,已经覆盖了金融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熊猫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产品类型。截至2016年底,中国债券市场上的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2052.31亿元,包括33个发行主体发行的金融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国际机构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53只。

报告还显示,绿色信贷市场持续推进。与2015年银行约8万亿元绿色信贷余额相比,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就已经达到了7.2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0%。其中,

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1.69万亿元,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贷款余额5.57万亿元。

绿色基金的发展也不容忽视。报告提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绿色基金发展,省级和地市级绿色发展基金不断设立,绿色私募基金和环保上市公司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同时,全国性的碳市场准备启动,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七大试点地区积极开展碳交易活动,绿色金融及其衍生品不断创新,七大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得以成立。

3 绿色金融面临新机遇,各方需进一步推进

随着我国环境管理的深化,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的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环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境执法加严、公众强烈的环境治理意愿以及“一带一路”等国际战略的部署,都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更为金融业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创造了商机。正如报告所强调的,中国现阶段和未来都具有巨大的绿色融资需求,要通过发展绿色金融优化资源配置。走了这么久,绿色金融发展终

于迎来了春天。下一步,如何强力推进?葛察志向记者表示:“中国在绿色金融政策设计、制度建设、市场实践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构建全面系统的绿色金融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展望未来,建议通过进一步降低准备金比例、实行利息补贴、减免相关税费等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推动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不断丰富和扩大

绿色债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指数产品、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的种类和规模。进一步加强建设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特别要重视引导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责任信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提升对外投资绿色化水平。”

上接一版

2 水资源过度开发凸显环境问题

湖北省水利(水务)部门水资源开发利用统筹不够,不顾自然资源承载力盲目开发,一些河湖生态环境系统性、完整性破坏严重。全省共建成水库6275座、水电站1788座,汉江在流量减少的情况下,仍实施六级梯级开发,干流流速降低,水体自净能力下降,近年来年年发生水华。府澧河流域面积仅约1.8万平方公里,建设水库达888座,河流水体“湖泊”化,其中府河孝感段沿线共有涵闸56座、拦河坝8座,大多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位于孝感的老河河,因上下游被人为闸断,长约19公里河流已成为一段死水,水质恶化严重。

江汉平原水系发达,但上下游各自为政,建设各类涵闸、水坝上万座,水资源、水污染纠纷不断。四湖总干渠上百条支渠两千余座涵闸长期关闭,污染物长期累积,汛期开闸排水时,常常导致下游洪湖水下降。通顺河流经潜江、仙桃两市,上游潜江段因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河水污染严重,仙桃市闸断河道以阻断上游污水,导致潜江段污水长期积存。

填湖占湖问题依然存在,武汉官莲湖北部10个湖边塘、硃山湖北部近200亩水面、汤逊湖约145亩湖边塘均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规定应予保护的水域,但全部被划出保护范围,并作为建设用地出让,在2013年以后被陆续填占用于工业和房地产开发。

湖泊非法养殖污染突出,洪湖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长期以渔业收费代替渔政执法,截至2016年11月拆围前,珍珠养殖面积达9950亩,围网养殖达15.5万亩,水质从2011年的Ⅱ类恶化到2016年的Ⅳ类。长湖、

斧头湖、网湖等也存在大面积围网养殖和投肥养殖情况。

3 长江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全省长江支流总体呈现“好水变少、差水增多”的趋势。东荆河潜江出境断面2015年总磷、氨氮年均浓度分别较2013年上升200%、250%;通顺河流经潜江境内仅15公里,水质急剧从Ⅱ类恶化到劣Ⅴ类,氨氮浓度最高超过130毫克/升;沮河宜昌段受磷化工企业排污等影响,总磷污染严重。

沿江部分重化工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沿江8市(州)87个工业园区,近50%未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布局在长江两岸的部分重化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偷排、超标排污等问题时有发生。宜昌等地区磷化工行业无序发展,

加重了长江支流及干流总磷污染。同时,码头、排污口监管不力,一些非法码头和入江排污口增加了长江环境风险。

此外,武汉市环境形势严峻。2015年,全市166个湖泊中,水质优于Ⅲ类的仅占4%,劣于Ⅴ类的高达23%;与2013年相比,30个湖泊水质变差。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青山区东部地区约1.7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通过白玉明渠直排北湖,现场监测COD浓度高达161毫克/升。督察组随机抽查长江、汉江沿线60个雨水排口,有42个混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违法处置情况较为突出,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西污水处理厂多次偷排或乱倒污泥。建筑垃圾违规堆填于鱼塘、蓄洪坑、农田等低洼之地,导致城市防洪防涝能力下降。

督察要求

湖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推进长江大保护,着力加强干流、主要支流和重要湖库环境综合整治。严肃查处填湖占湖和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湖泊围网栏珍珠养殖清拆,修复湖泊生态环境。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湖北省委、省政府处理。

上接一版

部分城市排查“散乱污”企业不彻底

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安排,京津冀及周边“2+26”个城市2017年3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查,并确定“散乱污”清理企业名单。从各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名单和近期督查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城市排查“散乱污”企业不彻底。沧州市督查组针对企业聚集村进行督查,抽查了其中5家企业,均属于“散乱污”企业;通过对这个村的走访查看,这个村类似加工企业有200多家,从事小规模生产加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均未在“散乱污”企业名单内。督查组发现石家庄市58家、邢台市39家、聊城市33家“散乱污”企业不在名单内。

二是有些城市排查重点不突出,甚至将服务业等行业列入清理名单。如河南省濮阳市将粮食收购点、早餐店等列入名单。北京市将大量超市、百货、服装店、物流等列入了清理名单。

三是部分市、区存在信息报送质量不高、信息不全、分类不清等问题。如山西省晋城市调查表内容较为简略。天津市河北区调查表中未填写原料、产品、污染治理工艺等信息,东丽区未进行行业类别划分。

四是各城市排查数量差异较大。“2+26”个城市共报送“散乱污”企业数5.6万余家。北京市6196家,天津市8565家,河北省22039家(廊坊市4621家、唐山市592家),山西省1609家(太原市984家、阳泉市161家),山东省5934家(菏泽市1483家、滨州市310家),河南省11700家(濮阳市4924家、郑州市539家)。

环境保护部已要求督查组督促地方进一步核实“散乱污”企业名单,完善调查表信息,加大排查力度,并按按时完成取缔工作。对排查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据了解,4月14日,28个督查组共督查企业340家,发现261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7%。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有:违法生产“散乱污”企业55家,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5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6家,VOCs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11家,涉嫌自动监测设施弄虚作假问题的1家等。

京津冀及周边2+26个城市“散乱污”企业数

城市	散乱污企业数
北京	6196
天津	8565
石家庄	3371
唐山	592
廊坊	4621
保定	1807
沧州	3436
衡水	1906
邢台	1524
邯郸	4782
太原	984
阳泉	161
长治	267
晋城	197
济南	424
淄博	627
济宁	932
德州	1390
聊城	768
滨州	310
菏泽	1483
郑州	539
开封	1311
安阳	1420
鹤壁	596
新乡	1926
焦作	984
濮阳	4924